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5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华喆
设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68231.7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9 层
邮编	10008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8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1,433,613 股, 占比 44.1512%	直接持股 61,433,613 股, 占比 44.151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4.1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33,613 股, 占比 44.15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2,618,613	直接持股 62,618,613 股, 占比 45.002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 占比 45.0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18,613 股, 占比 45.00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涉及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同达 5 发送告知函,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自同达 5 通过退市板块披露增持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以不高于 2.82 元/股的价格,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同达 5 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增持数量根据实际增持价格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 4,827,158 股股份, 合计持有同达 5 股份 61,433,613 股, 占同达 5 总股本的 44.151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同达 5 股份 1,185,000 股, 增持后所持同达 5 股份达到 62,618,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29%。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10 月 30 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同达 5 发送告知函，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自同达 5 通过退市板块披露增持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 2.82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同达 5 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根据实际增持价格确定。本次权益变动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以竞价方式增持同达 5 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